



(本所上述立文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第24亿)发行第二阶段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:

张宇依

经办律师:

